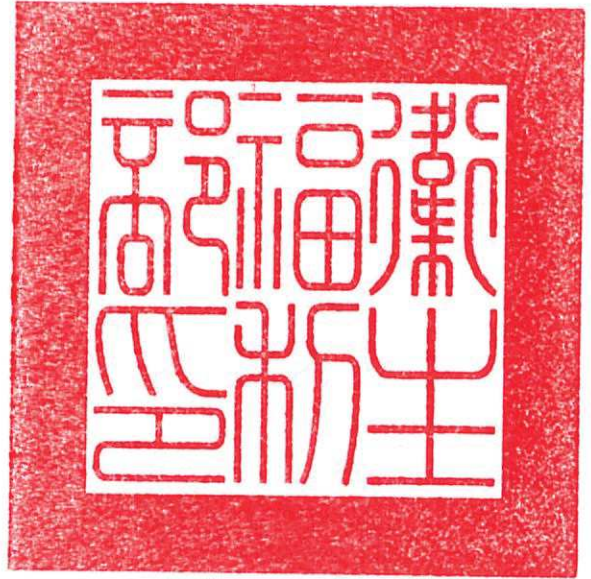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1272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1份



修正核釋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」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

部長 薛瑞元